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協尋要點

97年05月20日 96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18日 97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04日 97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04日 101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本館館藏資料皆能完善提供讀者借閱使用，並能有效掌握館藏數量與情況，特訂定本館圖書資料協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圖書及其附件、期刊。

三、圖書資料協尋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讀者透過館藏查詢系統確認圖書未外借但不在架上，可至流通櫃檯填寫「圖書資料協尋服務申請表」，本館將進行查找。

（二）若協尋圖書資料由其他讀者先尋獲，該讀者可優先辦理借閱，本館將為申請人預約該書。

（三）本館工作人員收到「圖書資料協尋服務申請表」當天即派員進行查找，爾後每天各查找一次；若於一週內協尋未果，則先通知申請人尋書結果，並採以下兩種方式處理：

1. 圖書資料於他館可獲得時，可推薦讀者採館際合作方式取得所需資源。

2. 圖書資料於他館不可獲得時：

（1）詢問讀者是否願意再等待一週的協尋時間，若一週過後仍協尋未果，即將館藏狀態註記「協尋中」，並視情況將該圖書資料納入圖書遺失補購清單。

（2）若讀者不願再等待一週，即將館藏狀態註記「協尋中」，視情況將該圖書資料納入圖書遺失補購清單。

（四）圖書資料尋獲後，將通知申請人辦理借閱，保留期限為7天；未於期限內取書，將不進行保留。

（五）若該館藏無其他複本且讀者急需此書，可利用館際合作服務，向其他館際合作聯盟圖書館辦理借閱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